

#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养老金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甲 方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8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010-880666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辉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45

乙 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电 话：010-67597114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章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9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签署《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）并于2015年1月8日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，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对托管合同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《托管合同》7.2.2.1中“本产品投资股票、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（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%）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%。”的表述，变更为“本产品投资股票、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（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%）的比例，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30%。”。

第二条 本协议自产品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，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中与《托管合同》中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的，按照《托管合同》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肆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）

(本页是《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。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